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30 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监事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3）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3）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桂发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00221；

传真号码：022-8811199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

5.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乔璐

联系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电子邮箱：guifaxiang@gfxfood.com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0"，投票简称："桂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填报方式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O"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空缺一名，经控股股东建议，监事会拟补选许雅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许雅君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会导致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监事总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候选人简历如下：

许雅君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许雅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纪委副书记、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雅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 4 人，全部现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菲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空缺一名，经控股股东建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补选许雅君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向董事会提议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周峰、史岳臣。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57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9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18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201、2022-003、2022-020、2022-034 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新增或续签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饲料原料供应商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委托采购原料、采购或委托采购其他相关产品或其他业务形式合作等授信协议发生的货款及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或续签饲料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注 1）	担保额度	保证期间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29 家全资子公司	50,000（注 2）	自最高额债权确定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1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	3,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注 2：公司 2022 年 9 月与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保证合同，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 2022-168 号公告），本次签订的担保额度系业务合作发展授信额度增加后的总额度。此外，为落实该授信额度，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为该栏目所述债务提供相应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21,142,90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8.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99,633,004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4.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3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420	否	是	2022 年 12 月 5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1.30%	0.48%	补充质押
傲农投资	是	995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9%	1.14%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206,992,904	221,142,904	68.59	25.37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3,249,200	73,249,200	69.44	8.40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85,483,004	299,633,004	64.28	34.38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76,549,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54.6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206,7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23%，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对应融资余额为 24,729.09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2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对应融资余额为 51,5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1,309,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9.6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对应融资余额为 20,117.58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对应融资余额为 8,050 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10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196,641,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其中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96,640,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11,405,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403,9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641,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05,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子楹、闫法臣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C014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推选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亦昕女士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选举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徐浩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浩然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推选的徐浩然先生将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推选的鲁桂华先生、徐猛先生共同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徐浩然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江苏省品牌学会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永沪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徐浩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徐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浩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13 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林金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魏金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徐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贠振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郭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提案 1.00 至提案 11.00，提案 12.00 中的 12.01、12.03 子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2.00 中的 12.02 子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3.00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